

毘尼關要卷第十七

察七

清金陵寶華山律學沙門德基輯

七衆學戒法分四初總標二別列戒相
三結問四勸持

初總標

諸大德是衆學戒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釋律攝云衆多學法者謂於廣釋所有衆

多惡作惡說咸攝在衆學法中如苾芻不應鼓樂以鏡照面等事是故總言衆多學法也此篇有違罪結突吉羅 善見云

突者惡也吉羅者作也 聲論正音突惡吉栗多 律云式叉迦羅尼義翻應當學胡國譌云尸叉罽賴尼胡僧翻守戒也此罪微細持之極難故隨學隨守以立名

薩婆多問曰餘篇不言應當學而此戒獨

爾答曰餘戒易持而罪重犯則成罪或衆中悔或對首悔此戒難持而罪輕脫爾有犯心悔念學罪即滅也以戒難持易犯故當慎心念學不結罪名直言應當學也篇此若犯小戒乃至微細當受苦報無有眼齊

二別列戒相

此衆學法總爲十例一著衣服事二入村事三坐起事四食歟事五護鉢事六便利事七說法事八佛塔事九道行事

十觀望事

須云齊整著裙襪裝二入村十一坐二六數嚼事有二十
一護鉢二事便利三三聚說法軌二十
敬塔房像二十六道行二事觀望一斯
皆沙門應學法 諸部每僧祇六十七
缺佛塔准本部則十例也

法 法 五分一百八法 十誦一百十三
法 解脫戒本七十六法 根本四十

三法 獨於本律有一百法初不齊整著

內衣乃至一百不與持蓋者說法

第一不齊整著內衣戒

總釋

此是共戒尼犯亦同大乘同學 律攝云

此等皆由法式事譏嫌煩惱制斯學處後以准知更不出

緣起處

佛在給孤獨園

起緣人

六羣著涅槃僧或下著或高著或作象鼻

或作多羅葉或時細攝居士譏嫌似王大臣如似節會戲笑併說人著衣諸比丘聞

白佛訶責結戒

所立戒相

卷七

二

鼻垂前一角或作多羅樹葉垂前二角律攝卷七三
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言應滅吉羅者故違佛教則犯成體罪也非威儀吉羅者威儀不整則罪生事生故曰非威儀突吉羅二罪同時而得識時但悔成體吉羅非威儀罪亦同滅喻如伐樹但伐根本枝葉亦除也此罪
兩悔則非若不故作突吉羅此謂誤犯責也

五分云若不解不問而作此著突吉羅

當齊整著涅槃僧應當學

釋義涅槃僧者

涅槃謁也應云泥縛些那唐言捨既無等擇其將服也集衣爲攝東

帶以條攝則諸部各異色乃黃赤不同釋名云裙者羣也

連接羣幅也

臍下下者齊或時高著謂褰齊膝或作象

臍下下者齊

鼻垂前一角或作多羅樹葉垂前二角律攝

謂捉裙邊細疊成攝腰邊總牽或時細形若多羅葉上聚下散者是也

褊謂繞腰褊

律攝云齊整者雖不齊整著不得如姪女賣色法左右顧視

著衣過也僧祇云齊整著為好不好應著令如法齊整著

定罪此中犯者若故作犯應懲突吉羅

若解不慎而作此著突吉羅。若解輕戒。
輕人而作此著波逸提。諸部俱有不恭
敬戒波逸提比丘尼亦爾。律攝云若苾芻不依佛教不

顧羞恥欲爲非法著捉衣開張得責心惡作。若披著身得對說惡作。若苾芻有

順奉心而著不如法或時忘念或是無知

非法著者惟犯責心惡作。如是於餘學處准此應知。尼等四衆突吉羅是謂爲犯

開緣不犯者或齋中生瘡下著若腳蹲有瘡高著若僧伽藍內若村外若作時若道行無犯。薩婆多云若比丘沙彌遠行來時應踝上二疊手上至膝下比丘尼式義摩那沙彌尼一切時踝上二指正使行來不得高也。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等。

當齋整著三衣應當學

第二不齊整著三衣戒

緣起處起緣人並如前成

所立戒相

會詳事鈔云世尊處世深達物機凡所施爲必以威儀爲主故此百事大乘悉皆同學息譏生信自護護他倍應嚴淨除是諸大菩薩示現逆行在處不論若是學地凡夫難越準繩。律攝云爾時世尊作如是念過去諸佛云何教聲聞衆著衣服耶是時諸天前白佛言如淨居天所著衣服世尊即以天眼觀知如諸天所說無有異也。因制苾芻披著衣法

唯諸部文義此篇制

成道七日還本國住尼拘律園時度八王子及五百釋種出家以本是豪貴驕奢本習氣未除多犯或儀中事世尊一一制斷卷四結集時以罪事輕重次第故列於後不可不知

釋義不齊整者或高著過脚蹲上或下著

下垂過肘露脇或作象鼻者下垂一角或

作多羅樹葉者垂前兩角後褰高也或細

攝者細攝已安緣

齊整反
上者是

定罪同前 僧祇云若泥時作時手得抄

舉若放恣諸根不如法被衣者越毘尼罪

四衆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肩臂有瘡下著或脚蹲有

瘡高著若道行作時無犯

會詳舍利弗問經云修供養時應偏袒以

便作事作福田時應覆兩肩現田文相云

何修供養如見佛時問訊師僧時應拂牀
掃地卷衣裳乃至種種供養云何作福田
時應請乞食坐禪誦經經行樹下人見端

嚴有可觀也

卷七

五

第三反抄衣戒

緣起處起
緣人同前

所立戒相

不得反抄衣入白衣舍應當學

釋義反抄衣者或左右反抄衣著肩上

律攝云不得偏抄一邊露現形體 僧祇

云若乞食若取食時畏汚衣故得抄衣但

莫令肘現無罪若精舍中食上和尚阿闍

黎長老比丘前坐不得抄衣若抄者得抄

一邊不得抄兩邊若偏袒者抄左邊若通

肩被者得抄右邊若見長老比丘應還下

若放恣諸根反抄衣坐家內者越學法

定罪如前 僧祇云若風雨時得抄一邊

若偏袒右肩得抄左邊若通肩被衣得抄

右邊不得令肘現無罪 四衆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脇肋有瘡若

在道行若作時無犯

第四反抄衣入家內坐戒

所立戒相

不得反抄衣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此戒但以坐爲異如

前故不出

會詳母經云比丘入檀越家之所行法不

應調戲不應自恃憍慢不應輕躁不應無

忌難所說不應雜亂無端緒語不應坐處

遠故低身就他共語復不應相逼坐共談

不應偏蹲跪坐不中大喚而坐雖執威儀

不應示現有德相貌而坐不應累陞而坐

不應累膝而坐不應累脚而坐不應用手

左右撈摸而坐不應動脚不住而坐不中

大甕器上而坐不中與比丘尼及女人獨

靜房內坐不得下處坐爲高坐人說法是

不得覆頭入白衣舍應當學

所立戒相

名入家中比丘坐法
第五衣纏頸入家內戒

並如前戒

所立戒相

不得衣纏頸入白衣舍應當學

釋義衣纏頸者總捉衣兩角著左右肩上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肩臂有瘡等

第六衣纏頸入家內坐戒

不得衣纏頸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以坐爲異

第七覆頭入家戒

緣起處同前

起緣人

六羣以衣覆頭入白衣舍居士譏嫌如盜

賊故制

釋義覆頭者若以樹葉若以碎段物若以

衣覆頭行 律攝云以衣物覆頭猶如新

嫁女 僧祇云全覆頭及兩耳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患寒或頭上瘡生命難梵

行難覆頭而走無犯

第八覆頭入白衣舍應當戒

不得覆頭入白衣舍應當學

釋義僧祇云不得覆頭坐家內若精舍中

食上和尚阿闍黎長老比丘前不得覆頭

坐若風寒雨時若病若頭患風不得全覆

當覆半頭令一耳現若見長老比丘時當

挽却若屏處私房覆頭無罪若放恣諸根

覆頭坐家內者越學法餘有開遮同前以坐爲異

第九跳行戒緣起處同前

起緣人

六羣跳行入白衣舍居士譏嫌似鳥雀故

制

所立戒相

不得跳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釋義跳行者雙脚跳 僧祇云不得先下

脚指後下脚跟當先下脚跟後下脚指若

脚心有瘡當側脚行作蔽瘡物繫之平脚

行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若爲人所打若有賊若惡獸

若有棘刺或渡渠或渡坑塹或渡泥跳過

者無犯

會詳五百問云昔有優婆塞請一比丘欲

與作一領好衣比丘隨去中道有一小水

比丘躡渡優婆塞便嫌心念我謂是好比
丘欲與一領好衣而便跳躡溝坑當與半
領衣以是無著知其心念前行見水復故

跳躡賢者復念當與一張粗氈前行見水
復躡過賢者復念當與一頓食無著復知

賢者
其念前行見水便舉衣涉渡賢者問何以

不躡渡比丘言卿前與我一領衣一躡過
水正得半領復一躡正得一張粗氈復一

躡正得一頓食我今所不躡者恐復失食
賢者乃知是得道人便向懺悔將歸大供

養以此驗之知比丘不得躡過坑水

第十跳行入家坐戒

不得跳行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如前釋

第十一蹲坐舍內戒

緣起處同

起緣人

有居士請衆僧食六羣蹲坐比座以手觸
之即倒露形居士譏嫌似裸形婆羅門故
制

所立戒相

不得白衣舍內蹲坐應當學

釋義蹲坐者若在地若在牀上尻不至地
定罪同前 僧祇云不得抱膝坐交腳坐

若放恣諸根抱膝坐家內者越學法 四

衆同前

開緣不犯者若尻邊生瘡若有所與若禮

若懺悔若受教誠無犯

第十二手叉腰戒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手叉腰行入白衣舍居士譏嫌如世

人新婚娶得志驕奢故制

所立戒相

不得手叉腰入白衣舍應當學

釋義手叉腰者以手叉腰匡肘或一手里兩手叉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腸下生瘡若作時若道行

第十三叉腰家坐戒

不得手叉腰入白衣舍應當學

釋義手叉腰者匡肘妨比座十誦云不

得掌扶頰坐僧祇云若精舍中食上二

師前長老比丘前不得叉腰坐若老病若

風動腰痛叉腰無罪醫癢瘡癬以藥塗

之畏汚衣故叉腰無罪若見上座來應

下若放恣諸根叉腰坐家內者越學法餘並

前同

第十四搖身行戒

緣起處起緣人同前

所立戒相

不得搖身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釋義搖身行者左右戾身趨行戾身斜曲也字從大

定罪同前比丘尼搖身趨行犯波逸提出戶而身曲戾也行而張足曰走律攝云如

術色女搖身而行

定罪同前比丘尼搖身趨行犯波逸提

三小衆突吉羅

開緣不犯者或時爲人所打迴戾身避杖

或被賊惡獸或逢擔棘刺人如是戾身避

或渡坑渠泥水處於中搖身過或時著衣

迴身看衣齊整不無犯僧祇云若者病

身振風雨寒雪搖無罪

第十五搖身入家坐戒

不得搖身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第十六掉臂行戒

緣起處起緣人同前

所立戒相

不得掉臂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釋義掉臂者垂臂前却也 僧祇云若先是王子大臣本習未除應當教言汝今出家當捨此俗儀從比丘法 律攝云猶如

卷七
小兒及癩狂類

馬勝確容行道惑採菽信樂出家驚子安詳乞食攝外道反邪歸正凡行路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爲人所打舉手遞或值惡獸盜賊或逢擔棘刺人來舉

六羣不好覆身行入白衣舍居士譏嫌似婆羅門故制

所立戒相

好覆身入白衣舍應當學

釋義不好覆身者處處露現 僧祇云好覆身者應用緻物作內衣若用疎物者應

兩重三重若內衣疎者鬱多羅僧應緻物

不得掉臂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行不及以手招喚無犯 僧祇云若欲呼人不得雙舉兩手當以一手招

第十七掉臂行入家坐戒

不得掉臂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作若鬱多羅僧疎者僧伽黎應用緻物若
僧伽黎疎者鬱多羅僧應用緻物坐時不
得坐衣上當一手褰衣一手按坐具然後
安詳而坐謂生世譏嫌壞威儀故也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時被縛若風吹衣離體無

犯

第十九

好覆身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第二十左右顧視戒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左右顧視行入白衣舍居士譏嫌似

盜竊人左右顧視故制

所立戒相

不得左右顧視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釋義左右顧視者處處看僧祇云諦視
行時不得如馬低頭行當平視行防惡象
馬牛當如擔輦人行不得東西瞻視若欲
看時回身向所看處律攝云不高視者
舉目視前一瑜伽地是爲視量瑜伽量者
長四肘也不應傍視亦不迴顧端形直視
徐行而進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仰瞻日時節或命難梵行
難左右處處伺求方便道欲逃走無犯

第二十一

不得左右顧視白衣舍坐應當學

釋義根本云在白衣舍他不請坐不應輒
坐不應不善觀察而坐因迦留陀夷坐殺小兒故制僧祇云坐時不得如馬延頸低視當平視勿

令不覺檀越持熱器搪挨手面若精舍中

二師前長老比丘前坐時不得左右顧視

當平視餘者同前以坐為異

第二十二寂靜入家戒緣起處同前

起緣人

六羣高聲大喚行入白衣舍居士譏嫌似

婆羅門衆故制

所立戒相

靜默入白衣舍應當學

釋義不靜默者高聲大喚若囑授若高聲

施食 僧祇云若欲喚者應彈指若前人

不覺者當語近邊人若精舍中食上二師

前長老比丘前坐不得高聲大喚若欲語

時語比坐如是展轉第二第三令彼知

律攝云不應同俗多作言說不大呴呼如

童兒類設有須喚他不聞時應請俗人爲其大喚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若聲不聞聲須高聲喚或高聲囑授若高聲施食若命難梵行難高聲而走無犯

第二十三

靜默白衣舍坐應當學

第二十四戲笑入家戒緣起處同前

起緣人

六羣戲笑行入白衣舍居士譏嫌如獮猴

故制

所立戒相

不得戲笑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釋義戲笑者露齒而笑 僧祇云若有可

笑事者不得出斷現齒呵呵而笑應制忍

之當起無常苦空無我想思惟死想若不

可止當自齧舌若復不能止者當以衣角
遮口徐徐抑制

定罪同前 摩得勒伽云欠時不遮口突

吉羅

開緣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唇不覆齒
或念法歡喜而笑不犯

第二十五

不得戲笑白衣舍坐應當學

第二十六不用意受食戒

緣起處同

起緣人

有居士請僧食自手斟酌種種飲食六羣

不用意受食捐棄羹飯居士譏嫌云何不

用意受食貪心多受如穀貴時故制

案七

十四

起緣人

開緣不犯者或鉢小故食棄飯或還隨棄

上無犯

第二十七溢鉢受食戒

緣起處同前

所立戒相

用意受食應當學

釋義不用意受食者棄羹飯食 律攝云
凡受食時極須存念不應寬慢致令鉢破

五分云一心受食者左手一心持鉢右

手扶緣

定罪同前 僧祇云一心受食時不得兩
手按鉢在脚前當先淨洗手滌鉢行食至
當一心受若直月監食人後來得索水洗
手滌鉢無罪若放恣諸根不一心受食者

越學法

案七

十五

六羣溢鉢受食捐棄羹飯居士譏嫌如饑

餓人故制

所立戒相

當平鉢受食應當學

釋義不平鉢者溢滿 律攝云不得滿者

受食之時應觀其鉢勿令流溢所有羹菜
不應多請後安飯時恐溢出故行食未至

不應遙喚隨到受之勿生貪想若預申鉢
表有貪心鉢臨食上臨者自上
下也是醜惡相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鉢小或時還墮案上無犯

第二十八

平鉢受羹應當學

同前
戒中

第二十九不等受食戒

緣起
處同

起緣人

有居士請衆僧食自手斟酌飯及羹時下
飯已入內取羹比取羹還六羣食飯已盡
與羹已復還取飯比取飯還食羹已盡居

士譏嫌如饑餓人故制

所立戒相

羹飯等食應當學

釋義不等者飯至羹未至飯已盡羹至飯
未至羹已盡

定罪同前 僧祇云不得先取羹後取飯
當先取飯案已後取半羹若國俗法先行

羹後行飯者當取鑊鉢拘鉢受若無者當
作樹葉椀受復無葉者得以鉢受羹但受
飯時應以手遮徐徐下鉢中莫令溢出若
比丘病宜多須羹者多取無罪若放恣諸
根不羹飯等受者越學法 四衆同

開緣不犯者或時正須羹不須飯或時正須飯不須羹或日時欲過或命難梵行難

疾疾食無犯

第三十不次第食戒

緣起處同前

起緣人

六羣比丘不次第取食居士譏嫌如猪狗食亦如牛驢鳥鳥食故制

所立戒相

以次食應當學

釋義不次第者鉢中處處取食僧祇

云剝食者剝四邊留中央當先受飯案著一邊後受羹合和而食當次第取若欲與人者得截半與十誦云不得鉢中擇好食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患飯熱挑取冷處食若日

卷七

十七

第三十二自爲索食戒

此戒二緣合結緣起處同

時欲過若命難梵行難疾疾食無犯

第三十一挑鉢中食戒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挑鉢中而食令現空謂現空相更欲得食居士譏嫌似牛驢駝豬狗如鳥鳥食無異故

制

所立戒相

不得挑鉢中而食應當學

釋義挑鉢中者置四邊挑中央至鉢底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若患飯熱開中令冷若日時欲過若命難梵行難疾疾刮鉢中食者無犯

起緣人

六羣自爲已索食如饑餓時居士譏嫌故制諸病比丘皆有疑不敢自爲索食亦不敢爲他索若他索食與亦不敢食佛言皆聽當如是說戒

所立戒相

若比丘不病不得自爲已索羹飯應當學

定罪如前

開緣不犯者若病者自索若爲他他爲已索若不求而得無犯

第三十三以飯覆羹戒

緣起處同

起緣人

有居士請衆僧食自手斟酌羹飯與一六

羣比丘羹已識次更取羹比丘即以飯覆

舉七

十八

不得以飯覆羹更望得應當學

釋義僧祇云若比丘迎食慮汚衣者不得盡覆當露一邊若一切覆者前人問得未應答已得律攝云羹飯不得互掩者意欲多求長貪心故應於飲食生厭離想是爲出家所應作事隨得隨食少欲爲念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若請食或時正須羹有時正須飯無犯

第三十四視比座食戒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中一人得食分少見比座分多即語居士言汝與食不平等有愛居士言我平等相與何言有愛耶故制

所立戒相

不得視比座鉢中應當學

卷之十九

釋義視比座鉢中者誰多誰少耶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若比座病若眼闔看得食不得食淨不淨受未受無犯

僧祇云若監食人看食何處得何處不得無犯 若共行弟子若依止弟平病看其鉢中是應病食不無罪若看上座爲得食不無罪

第三十五不繫鉢想食戒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受羹飯已左右顧視比座取其羹藏之彼自看不見羹問言我向受羹今在何處比座言汝何處來耶答言我在此置羹在前左右看視而今無爾諸比丘白佛制

戒

所立戒相

當繫鉢想食應當學

釋義不繫鉢想者左右顧視也 僧祇云不得放鉢在前共比座語若有因緣須共

左右語者左手撫鉢上若行食到第三人時當先滌鉢豫擎待至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比座比丘病若眼闔爲受取瞻看淨不淨得未得或看日時或命難

梵行難欲逃避左右看視者無犯

會詳智度論云思惟此食工夫甚重計一

鉢之飯作夫流汗合集量之食少汗多此食辛苦如是入口即成不淨宿昔之間變爲屎尿本是美味惡不欲見行者思之如

是弊食我若貪著當墮三塗如是觀食當厭五欲

第三十六大搏飯食戒

緣處同

起緣人

六羣大搏飯食令口不受居士譏嫌似猪

狗駱駝驢牛鳥鳥食故制

所立戒相

不得大搏飯食應當學

釋義大搏者口不容受 僧祇云不得大

不得小如婬女人兩粒三粒而食當可口

食

定罪同前 僧祇云上座當徐徐食不得

遠食竟住者今年少狼狽食不飽

開緣不犯者或日時欲過或命難梵行難疾疾食無犯

第三十七張口待飯食戒

緣處同

起緣人

六羣受食食未至先大張口居士譏嫌如

前故制

所立戒相

不得大張口待飯食應當學

釋義大張口者飯搏未至先大張口待

僧祇云比丘食時當如雪山象王食法食

入口已以鼻作後分齊前食咽已續內後團不得張口而待 律攝云搏者謂以手

爬飯非多非少可口而內非是搏令相著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日時欲過或命難梵行難
疾疾食無犯 僧祇云若口有瘡得豫張

口無罪

第三十八含食語戒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含飯語居士如前譏嫌故制

所立戒相

不得含食語應當學

釋義含食語者飯在口中語不可了令人
不解 僧祇云若食上和尚阿闍黎長老

比丘喚時咽未盡能使聲不異者得應若
不能者咽已然後應若前人嫌者應答言
我口中有食是故不即應 律攝云食在

口中不應言說同白衣法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時噎而索水或命難梵行
難無犯

第三十九遙擲食戒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搏飯遙擲口中居士譏嫌如似幻師
故制

所立戒相

不得搏飯遙擲口中應當學

定罪同前

卷七

三二

開緣不犯者若被繫縛擲口中食者無犯
僧祇云若酸棗若葡萄如是種種乃至
熬豆挑擲噉無罪

第四十遺落飯食戒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受食不如法手把飯摶嚙半食居士

譏嫌似猪狗駱駝驥牛鳥鳥故制

所立戒相

不得遺落飯食應當學

釋義遺落者半入口半在手中 僧祇云

不得齧半還著鉢中當段段可口食若麩
團大當手中分令可口若餅當分作分齊

令可口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敢薄餅燒飯若瓜甘蔗噉
菜及諸果等不犯

第四十一頰食食戒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頰食食居士譏嫌如獮猴故制

卷

三

所立戒相

不得頰食食應當學

釋義頰食者令兩頰鼓起似獮猴狀 僧

祇云從一頰迴至一頰當一邊嚼即一邊

咽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日時欲遇或命難梵行難
疾疾食無犯

第四十二嚼飯作聲食戒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嚼飯作聲居士譏嫌似猪狗駱駝駒
驥鳥鳥故制

所立戒相

不得嚼飯作聲食應當學

釋義律攝云不彈舌食者施主設食其食

過甜故爲彈舌詐現酸相不嚙噉食者其
食實酸故嚙脣作聲而現甜相十誦
云啜粥不得作聲歟根莖等勿令大作聲
僧祇云不得全吞食使嚙嚙作聲若咽

喫病無罪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嚼乾餅及燒飯甘蔗瓜果等

第四十三大嚙飯食戒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大嚙飯食居士如前譏嫌故制

所立戒相

不得舌舐食應當學

所立戒相

釋義舌舐食者以舌舐飯揣食僧祇云
吐舌食者吐出舌以食著上然後合口

塞七

十四

不得反覆舐手食

不得舐手食若酥油

等著手當就鉢緣上概聚一處然後取食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時被縛或手有泥及垢膩
汚手舌舐取無犯僧祇云不得數指食

不得大嚙飯食應當學

釋義大嚙飯者張口遙呼嚙

氣出爲吸氣入爲吸謂引

食人口也老子曰持欲飲之必故張之是也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若口痛若食羹若食酪酪漿
蘇毘羅漿此漿作法先造淨人持大麥器
中盛之著水經二三日小小酢
也淨濾之若苦酒即醋也因有苦
味俗呼爲苦酒無犯

第四十四舌舐食戒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吐舌食居士如前譏嫌故制

若蜜及鹽等著指得數無罪 若直目及

監食人欲知生熟鹹淡甜酢得著掌中舌

舐無罪 若病得置鹽掌中舐無罪

第四十五振手食戒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振手而食居士譏嫌似王大臣故制

所立戒相

不得振手食應當學

釋義僧祇云若振手時不得向比坐振若食著手當向已前振若鉢中抖擻 律攝

云手有食水不振餘人繫心而食克軀長

道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時食中有草有蟲或有不

淨污或有未受食捨棄無犯

第四十七汚手捉飲器戒

緣起處同

有蟲或有不淨欲振去之或有未受食手

起緣人

觸而汚手振去之無犯

第四十六手把散飯食戒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手把散飯食居士譏嫌似雞鳥故制

所立戒相

不得手把散飯食應當學

釋義散飯者散棄飯也 律攝云不手散

食者不得如雞爬食

定罪同前 十誦云食墮所受草葉上者應食若有土者吹土却而食或有多土著

者水洗得食

開緣不犯者或時食中有草有蟲或有不

淨污或有未受食捨棄無犯

第四十七汚手捉飲器戒

緣起處同

六羣以不淨膩手捉飲器居士譏嫌似王

大臣故制

所立戒相

不得汚手捉飲器應當學

釋義汚手者有膩飯著手 僧祇云比丘

食時應護左手當以左手受飲器柱脣而飲不得口深含器緣亦不得令緣觸鼻額不得盡飲當留少許當口處瀉棄之更以水滌次行與下若左手有病瘡者右手就鉢緣上淨概去膩淨水洗若不淨以葉承取飲已如上 律攝云凡欲食眾皆須土屑澆豆等淨洗手已方捉食器飲器及淨

水瓶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草上受葉上受洗手受無

案七

十六

犯會詳五百問云昔有一執事比丘處分作

飲食常手挂器言取是用是日日常爾不

懺命終墮餓鬼中有一比丘名無著於夜

上廁聞喚聲問汝是誰答言我是餓鬼問

本作何行墮餓鬼中答於此寺中爲僧執事問汝本精進何由墮此答不淨食與衆僧云何不淨答衆僧有種種甕器盛食以指柱器敎取是用是犯墮罪三說戒不悔轉至重以是故墮餓鬼中兩手擘胸裂皮肉搏喉吹嚥案七問何以擘胸答蟲敗身痛故問何以呻喚答餓極欲死問欲食何物答意欲食糞而不能得以諸餓鬼推排不能前無著言我知柰何鬼言願僧見爲咒願無著即還向衆具說衆與咒願後使得糞

食不復呻喚以是證故知大比丘不得汚
手觸僧器物若非僧器手受得行與僧無
犯

毘尼關要卷第十七